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49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国道522线芮城至风陵渡段改扩建工程 选址的意见

芮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中心《关于征询国道522线芮城至风陵渡段改扩建工程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中心提供的工程沿线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工程拟用地范围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长春观遗址、杜家村遗址、胡村沟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重叠。此外，工程拟用地范围距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胜庄遗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新兴遗址、杜天创民宅较近。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鉴于项目主要是对既有道路的提质改造，原则同意项目建设。请你中心根据上述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类型等，尽早编制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履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

二、按照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

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你中心应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开展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考古勘探等文物保护工作。

三、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及所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行政审批手续履行完毕前,项目不得动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